怀宁县三桥镇金闸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全域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H2GC26A02G067

招　　标　　人：怀宁县三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1. 招标条件 - 1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 -
6. 评标办法 - 3 -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 3 -
8.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 4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
10. 联系方式 - 4 -
11. 其他事项说明 - 5 -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1. 总则 - 33 -
2. 招标文件 - 38 -
3. 投标文件 - 40 -
4. 投标 - 44 -
5. 开标 - 45 -
6. 评标 - 46 -
7. 合同授予 - 47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52 -
9. 纪律和监督 - 52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53 -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 54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I） - 54 -

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54 -

1. 评标及定标方法 - 61 -
2. 评审标准 - 62 -
3. 评标程序 - 6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2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82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85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86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34 -

1. 计价依据 - 134 -
2. 工程造价确定 - 134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 134 -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 135 -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 136 -
6. 工程量清单 - 138 -

第六章 图 纸 - 139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40 -

1. 一般要求 - 140 -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40 -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 140 -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 140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1 -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142 -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167 -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 18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怀宁县三桥镇金闸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全域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怀宁县三桥镇金闸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全域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怀发改许可[2026]149 号（项目代码：2607-340822-04-01-871945）；

1.4 招标人：怀宁县三桥镇人民政府；

1.5 项目业主：怀宁县三桥镇人民政府；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　100 %　；

1.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怀宁县三桥镇金闸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全域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　H2GC26A02G067；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H2GC26A02G067　；

2.5 建设地点：怀宁县三桥镇；

2.6 建设规模：怀宁县三桥镇金闸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全域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清表扫障、新建长城墙及挡土墙、沟渠修复、辅房及围墙墙面修复、新建文化广场及人形步道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7 合同估算价：3977911.48 元；

2.8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2.10 项目类别：市政-工程施工；

2.11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　年　/　月　/　日以来（以　/　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　/　业绩。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同时具备下列①、②、③要求：

①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③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①投标人参与多个项目(或标段)投标，导致拟派项目经理履职冲突的，应承诺其拟派项目经理在合同签订前能够到岗履约。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②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或监事等）职务。如存在上述情况，拟派项目经理应在合同签订前卸任其他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或监事等）职务，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 / 年 / 月 / 日以来（以 / 时间为准），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具备 / 业绩。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____/____。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__。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 查阅招标文件。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_____/_____。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拨打以下电话 ：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②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8899（工作日）。

③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0512-58188516（8:00-21:00）。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评标及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I，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9 时 30 分。

7.2 开标地点：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8.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8.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8.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0.1 和 10.2。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s://www.ahtba.org.cn/）、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等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

招 标 人：怀宁县三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怀宁县三桥镇

邮　　编：　246121

联 系 人：　曹先平

电　　话：0556-4964751

10.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大王庙街 65 号

邮　　编：246121

项目负责人：何玉梅　　电话：0556-4869096

造价负责人：陈金　电话：0556-4869096

10.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6-5991180

10.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6-5991180

10.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 128 号

电　　话：0556-4611359

11.其他事项说明

11.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所在地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否则该业绩及其对应的奖项不予认可。

11.2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各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http://aqggzy.anqing.gov.cn/008/008005/008005003/20210628/0b666ae1-b391-4146-859b-8eff6f25bc97.html，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11.3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数字证书相关办理事宜，请拨打电话 0556-5991201。

12.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若选择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请任选以下银行之一进行提交）

①开户行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怀宁支行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6925010210000241422011485

②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支行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309077038000015669

③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怀宁县支行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87249017653

2026年10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_/____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分包商、分包合同须报监理单位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 电子交易系统在线 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 电子交易系统在线 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 电子交易系统在线 发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其它：____/_____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3977911.48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12 万元（不含税））； ☐有，投标截止时间___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_90__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第二类：纸质保函 第三类：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 万元；** **（3）具体要求：采用第一类形式的：**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采用第二类形式的：**①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将纸质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 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⑤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采用第三类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出函时间为准）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申请并开具电子保函。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安庆市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操作手册》。 ***（4）本项目是否适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 ①（建筑业）中小微企业。 ②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披露不良行为记录。 备注：1.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满足上述第1个条件和第2个条件。 2.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事实不符，视其投标保证金评审不通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弄虚作假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投标人采用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投标人采用虚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①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函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④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⑤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__/__；** （注：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__/** （3）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采用： ☑明标。 □暗标。具体要求：①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实行暗标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技术文件封面和正文的排版顺序，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排版； ②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各暗标节点（含图表）不得超过 50 页，文字排版统一使用仿宋-GB2312 字，文字及图表均为黑色；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 ③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正文统一采用三号仿宋-GB2312 字体;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五号仿宋-GB2312 字体,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修饰;不设图签,不编页码号;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距为单倍行距;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段落前后不设空行;正文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 ④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标评审所需附图、附表大小均不得超过 A4 纸尺寸。 投标人制作的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否则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按 0 分处理。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格式、制作、页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对应每项评分因素扣 0.5 分。技术文件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文件（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4	非加密 投标文件递交	/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依法确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人 ☑3 人（当经评审具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单位仅有 2 家时，评标委员会可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当经评审具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单位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提供“明显缺乏竞争”论证意见，不再推荐中标候选人。）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内容及格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宜公管交〔2026〕4 号）和《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情况公示要求的通知》（宜公管〔2026〕27 号） **注：中标候选人公示由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公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纸质　☑数据电文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纸质　☑数据电文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比例/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2）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银行转账的，履约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934009010037918894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县支行 注：除银行转账外，其他担保方式均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 （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 （5）其他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1.1.1	图纸获取说明	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11.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 电子交易 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 电子交易 系统查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方式。 ①投标人应登录网址 （https://aqggzy.anqi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②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 CA 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③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88516。
11.2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_____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承包人可选用推荐品牌，若选用替代品牌或标准的，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或标准。承包人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须进行资格和品牌的认定，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等或备案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实施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可，**采购计划应提前报发包人审定。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经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导致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不能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采购，已经采购进场的勒令其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
11.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3.1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aqz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aqtb。 (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4)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1.3.2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 号）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使用“安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及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进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管理、工资专用账户、人工工资分账、总承包企业代发等保障制度。 （3）施工总承包企业要按照《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 号）等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4）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款利息。 （5）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6）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已计扬尘污染防治费，中标人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做好现场工地围挡、车辆冲洗、道路和堆场硬化、裸土覆盖（绿化）等抑尘降尘措施。 （7）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8）安徽省自2024年9月1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相关政策详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对于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9）根据《关于印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打招呼”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宜公管〔2025〕49号）要求，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同步发布《关于征集违规插手、干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问题线索的公告》。 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1.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投标人未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30分钟）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 款 名 称</th><th>编 列 内 容</th></tr>
<tr><td></td><td></td><td>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td></tr>
<tr><td>11.5</td><td>招标文件的异议</td><td>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td></tr>
<tr><td>11.6</td><td>评标结果的异议</td><td>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td></tr>
<tr><td>11.7</td><td>投诉的提交</td><td>若投标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在线或现场的方式向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6-4619078。在线方式提出投诉的，请访问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aqggzy.anqi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诉材料。</td></tr>
<tr><td>11.8</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收取。两项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收取：
<table>
<tr><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0%</td></tr>
<tr><td>100～500 万元</td><td>0.7%</td></tr>
<tr><td>500～1000 万元</td><td>0.55%</td></tr>
<tr><td>1000～5000 万元</td><td>0.35%</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td></tr>
<tr><td>1～5 亿元</td><td>0.05%</td></tr>
<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r>
<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r>
<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r>
<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 款 名 称</th><th>编 列 内 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 colspan="10">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标准收取。</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收费基础</td><td rowspan="2">工程类型</td><td colspan="7">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费率：‰</td></tr>
<tr><td>100以内</td><td>200以内</td><td>500以内</td><td>1000以内</td><td>2000以内</td><td>5000以内</td><td>10000以内</td><td>1000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工程量清单编制</td><td rowspan="2">中标价</td><td>建筑工程</td><td>4.8</td><td>4.3</td><td>3.8</td><td>3.4</td><td>3</td><td>2.8</td><td>2.5</td><td>2.3</td></tr>
<tr><td>安装工程</td><td>5</td><td>4.6</td><td>4</td><td>3.6</td><td>3.1</td><td>2.9</td><td>2.6</td><td>2.4</td></tr>
<tr><td rowspan="2">最高投标限价</td><td rowspan="2">中标价</td><td>建筑工程</td><td>2</td><td>1.8</td><td>1.6</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d>1</td></tr>
<tr><td>安装工程</td><td>2.1</td><td>1.9</td><td>1.7</td><td>1.6</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r>
<tr><td colspan="3">钢筋及预埋件计算</td><td colspan="7">10 元/吨</td></tr>
<tr><td colspan="10">说明：①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
②“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td></tr>
</table>
</td></tr>
<tr><td>11.9</td><td>其他</td><td>（1）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
（2）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td></tr>
</table>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0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1.12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等，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11.13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创建优质工程** ☑不要求。 □要求。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___/___ 奖励；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___/___ 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__/___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_____/_____。 **（2）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约定： 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由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和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3）安全生产** 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要求）。 3. ……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注：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应体现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的主要信息详情（如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开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如“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不完整，不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投标人需根据上述内容补充其他证明材料。若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中反映的评审因素与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四库一平台截图内容为准。

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

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以上证明材料内容须直接体现评审因素，通过推导、计算等方式确定的结果不予认可。

3.业绩需在商务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须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至今）**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的规定，同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退休人员身份证、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①存在已任或拟任（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拟派本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应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和核查联系方式，未提供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②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或监事等）职务。如存在上述情况，拟派项目经理应在合同签订前卸任其他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或监事等）职务，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合格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

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应体现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的主要信息详情（如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开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如“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不完整，不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投标人需根据上述内容补充其他证明材料。 若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中反映的评审因素与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四库一平台截图内容为准。

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项目经理的认定以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为准。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类别自主选择几方主体参与验收并盖单位章。]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项目经理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姓名及岗位为准，如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未清楚明确人员姓名及岗位，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以上证明材料内容须直接体现评审因素，通过推导、计算等方式确定的结果不予认可。

4.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 项目负责人 岗位的业绩。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6.业绩需在商务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须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___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技术职称为**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 （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至今）**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 **注：①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的规定，同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退休人员身份证、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②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相关专业。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则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证明。**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合格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table>
<tr><th>人员岗位</th><th>数量</th><th>说明</th></tr>
<tr><td>施工员</td><td>1</td><td rowspan="5">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td></tr>
<tr><td>质量员/质检员</td><td>1</td></tr>
<tr><td>安全员</td><td>1</td></tr>
<tr><td>资料员</td><td>1</td></tr>
<tr><td>……</td><td></td></tr>
</table>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其他要求：　_____/_____。

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 号文第一条“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裁）、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分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等”。企业主要负责人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上述任一人即可。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①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②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3）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严重违约的（以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生效法律文书为准，且生效法律文书中必须具体载明投标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约”行为）；

（4）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①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规定。

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及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项目管理机构；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含报价）；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3）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2）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3）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

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

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及定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其他中标候选人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信息公开。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I）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评标办法</td><td>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td><td>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如评标价相同的，按照已发签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td></tr>
<tr><td>评标的先后顺序</td><td>/</td></tr>
<tr><td>最多可中标段数量</td><td>/</td></tr>
<tr><td rowspan="2">2.2</td><td colspan="2" rowspan="2">异常低价规定指标</td><td>K1: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K2:平均值 B1 的 95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以 K1、K2 中较低值作为异常低价规定指标。</td></tr>
<tr><td>确定平均值 B1：
对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按以下情形初步筛查，不符合的不参与平均值 B1 的计算：
（1）投标总报价未出现明显失误，如数量级错误、金额单位错误等；
（2）投标函文字报价降幅≥M 值规定
[降幅=（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注：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含暂估价、暂列金额。）；
按上述要求去除不参与平均值 B1 计算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后，对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按大小进行排序后 ，分别去除 20%的较高投标函文字报价、10%的较低投标函文字报价后，取剩余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值 B1。去除数量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td></tr>
</table>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情形： （1）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2）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清单加密锁序列号一致； （4）上传 IP 一致； （5）上传 MAC 地址一致； （6）投标联系人（授权人）手机号码一致； （7）投标报价编制人信息（身份证号码或手机号码或造价证书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情形： （1）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2）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清单加密锁序列号一致； （4）上传 IP 一致； （5）上传 MAC 地址一致； （6）投标联系人（授权人）手机号码一致； （7）投标报价编制人信息（身份证号码或手机号码或造价证书号）一致。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5）增值税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2）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其他情形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详细评审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c.人员闲置； d.亏本让利；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g.类似项目业绩； h.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进行异常低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时间内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技术文件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1.工程概况	描述准确。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5.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1.重点、难点	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重难点要求，应单独成章，可以根据投标人理解另行增加内容。
		12.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根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危大工程清单及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
		以上评审因素中第 6 、7 、 8 、 9 项必须通过（**如评审因素 11、12 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未列明，则不作评审；如评审因素 11、12 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已列明，则为必过项**），且全部评审因素通过率**在 7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以上**，技术文件方为通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价由低到高依次进行商务、报价和技术文件评审，评审均通过的即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商务、报价和技术文件中任一环节未通过评审，则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依次进行递补，直至评出中标候选人。如评标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确定评标价

3.1.1 确定有效值

有效值的计算见附件 1 和附件 2。

3.1.2 评标价计算方法

评标价=不低于有效值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价格优惠系数*信誉系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价格优惠系数、信誉系数如下：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价格优惠系数（以下简称“价格优惠系数”）：

按**不低于有效值的投标函文字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 15 名投标人（即入围投标人，不足 15 名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价格优惠系数计算（如上述报价第一名有并列两家，则第一名之后直接为第三名，以此类推，上述报价相同且排名最末的投标人均参与价格优惠系数计算）。

a)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价格优惠系数为 0.997；（小微企业投标的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用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用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价格优惠系数为 1）*（注：投标人资质要求一级及以上资质时，该条款不适用）*

b)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依法分包，对于分包意向承诺函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价格优惠系数为 0.999。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大中型企业投标的提供分包意向承诺函，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价格优惠系数为 1）。**如前附表不允许分包，则本条款不适用。**

（2）信誉系数：

投标人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披露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仍处于有效期内的，信誉系数为 1.05。无前述情形的信誉系数为 1。（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如联合体任

一成员有前述情形的，则信誉系数按 1.05 认定。）

3.2 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3.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3.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存在细微偏差的，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5）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第 2.1.1 项、第 2.1.3 项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者不符合第 2.1.4 项规定的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对于技术文件未通过评审的，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的排名不分先后。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3.8.3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依法确定中标人。

3.9 定标

3.9.1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流程如下：

（1）监督小组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2）招标人代表客观介绍项目概况、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如有），不得带倾向性；

（3）需答辩的，由定标委员会现场提问，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应答，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4）定标委员会按既定方法定标，其成员独立发表意见并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表》；

（5）现场形成定标报告，全体成员签字，有不同意见的，需书面说明。

3.9.2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设主任 1 名，由招标人代表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成员组成须满足以下要求：

（1）以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为主；

（2）招标人专业力量不足须委托外部专家的，外部专家人数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 1/3；

（3）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考察组成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和公共资源交易及服务平台工作人员等，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9.3 召开定标会议

由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开展考察、质询的，可延长至 10 个工作日内，异议、投诉等处理时间不计算在内。

3.9.4 定标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项目经理答辩	☐是　☑否
2	考察	☐是　☑否
3	定标办法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分别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投票推荐中标人，须明确推荐理由和不推荐理由，得票最多者为中标人；得票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中标候选

		人逐一分析，并进行集体商议，主任根据集体商议结果确定中标人，议事记录应全员签字。不同意集体商议结果的，应注明理由。
4	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如：报价合理性、异常低价、不平衡报价； （2）企业实力，如：注册资本、净资产、营业收入、授信额度； （3）企业信誉，如：信用评分、履约评价、行贿记录； （4）技术/实施方案，如：重难点解决方案； （5）团队能力与水平，如：项目负责人业绩、团队资信； （6）政策落实，如：中小企业联合体、以工代赈； （7）其他（如有）：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评审标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中标人。		

3.9.5 形成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人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名称、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信息；

（2）定标委员会组成、会议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及主要议程；

（3）定标方法、中标候选人分析（优势与不足）、中标理由；

（4）成员签字及监督记录（含监督小组组成、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无问题应注明）。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安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工作导则（试行）》。

附件 1：

最终有效值计算方法的确定方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根据余数对应值确定最终有效值计算方法，见下表。

余数	有效值计算方法
0	计算方法 I
1	计算方法 II
2	计算方法 III
3	计算方法 IV
4	计算方法 V

附件 2：

有效值计算方式

有效值计算方法 I

1. **评审系数一览表**

条款号	系数名称	系数取值

4.2	$N_{高}$	1.05
4.2	$N_{低}$	0.95
6.4	M	__13 %__

2. 初步筛查

2.1 根据“电子交易系统”随机产生的各投标人的签号，对发放签号数内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进行初步筛查，对不符合初步筛查标准的进行排除并按签号顺序依次递补，直至符合初步筛查的投标人数量满足下表规定。

项目类别	投标单位数量（记为“X”）	纳入中位值计算的投标函文字报价范围
□房建类项目	X≤9	全部
	X=10	签号前 9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10＜X≤15	签号前（X-2）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不少于 9 家）
	X＞15	签号前 15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市政、轨道类项目	X≤15	全部
	X=16	签号前 15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16＜X≤20	签号前（X-2）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不少于 15 家）
	X＞20	签号前 20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2.2 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初步筛查，初步筛查符合的投标函文字报价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

（1）投标函文字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按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总报价未出现明显失误，如数量级错误、金额单位错误等；

（5）投标函文字报价降幅≥M 值规定，[降幅=（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注：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含暂估价、暂列金额。）；

备注：如出现符合初步筛查单位数量不能满足 2.1 表规定的，符合初步筛查单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如出现无投标单位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情况，该招标项目按流标处理。

3. 确定平均数

对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按大小进行排序后，大于等于 7 家的，分别按照报价数量的 10%比例（四舍五入，取整）去除较高、较低部分投标函文字报价后（例如：15 家分别去除较高 2 家，较低 2 家），取剩余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不足 7 家的取全部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

4. 数据分组

4.1 对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组：

（1）高于平均数 $N_{高}$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2）在平均数 $N_{高}$倍（含）至平均数 $N_{低}$倍（含）之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各自成为一组；

（3）在平均数 $N_{低}$倍以下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4.2 本项目 $N_{高}$、$N_{低}$值见本附件“评审系数一览表”。

5. 计算中位值

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由低到高对所有组值进行排序。S 为分组组数，按以下规定确定中位值：

（1）当 S 为奇数时，取第（S+1）/2 个组的组值为中位值；

（2）当 S 为偶数时，取第 S/2 个组、第（S/2+1）个组的两个组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中位值。

6. 计算有效值

6.1 计算参考价。参考价=最高投标限价*（1-M）；

6.2 确定基准价。取中位值与参考价中的低值作为基准价；

6.3 确定有效值。有效值=基准价*C 值；若投标函文字报价大于等于有效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有效值大于参考价，或有效值低于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则以异常低价规定指标作为最终的有效值。C 值按下表确定：

对应的 C 值 投标人总数（T）	C 值
3≤T≤300	1.000
（n-1）*100＜T≤n*100 *（n 为不小于 4 的整数）*	1-0.01*(n-3)≤C＜1-0.01*(n-4) *（C 值为保留三位的小数，C 值第三位小数数值=投标人总数的个位数值。）*

注：投标人总数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有效值计算方法Ⅱ

1. 评审系数一览表

条款号	系数名称	系数取值
4.2	$N_{高}$	1.05
4.2	$N_{低}$	0.95

6.4	M	___13_%

2. 初步筛查

2.1 根据“电子交易系统”随机产生的各投标人的签号，对发放签号数内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进行初步筛查，对不符合初步筛查标准的进行排除并按签号顺序依次递补，直至符合初步筛查的投标人数量满足下表规定。

项目类别	投标单位数量（记为“X”）	纳入平均数计算的投标函文字报价范围
□房建类项目	X≤9	全部
	X=10	签号前 9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10＜X≤15	签号前（X-2）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不少于 9 家）
	X＞15	签号前 15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市政、轨道类项目	X≤15	全部
	X=16	签号前 15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16＜X≤20	签号前（X-2）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不少于 15 家）
	X＞20	签号前 20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2.2 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初步筛查，初步筛查符合的投标函文字报价纳入平均数计算范围。

（1）投标函文字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按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总报价未出现明显失误，如数量级错误、金额单位错误等；

（5）投标函文字报价降幅≥M 值规定，[降幅=（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注：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含暂估价、暂列金额。）；

备注：如出现符合初步筛查单位数量不能满足 2.1 表规定的，符合初步筛查单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纳入平均数计算范围；如出现无投标单位纳入平均数计算范围的情况，该招标项目按

流标处理。

3. 确定平均数

对纳入平均数计算范围的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按大小进行排序后，大于等于 7 家的，分别按照报价数量的 10%比例（四舍五入，取整）去除较高、较低部分投标函文字报价后（例如：15 家分别去除较高 2 家，较低 2 家），取剩余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不足 7 家的取全部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

4. 计算有效值

4.1 计算参考价。参考价=最高投标限价*（1-M）；

4.2 确定基准价。取平均数与参考价中的低值作为基准价；

4.3 确定有效值。有效值=基准价*C 值；若投标函文字报价大于等于有效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有效值大于参考价，或有效值低于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则以异常低价规定指标作为最终的有效值。 C 值按下表确定：

对应的 C 值 投标人总数（T）	C 值
3≤T≤300	1.000
（n-1）*100＜T≤n*100 *（n 为不小于 4 的整数）*	1-0.01*(n-3)≤C＜1-0.01*(n-4) *（C 值为保留三位的小数，C 值第三位小数数值=投标人总数的个位数值。）*

注：投标人总数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有效值计算方法Ⅲ

1. 评审系数一览表

条款号	系数名称	系数取值
4.2	$N_{高}$	1.05
4.2	$N_{低}$	0.95
6.4	M	13 %

2. 初步筛查

2.1 根据“电子交易系统”随机产生的各投标人的签号，对发放签号数内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进行初步筛查，对不符合初步筛查标准的进行排除并按签号顺序依次递补，直至符合初步筛查的投标人数量满足下表规定。

项目类别	投标单位数量（记为“X”）	纳入中位值计算的投标函文字报价范围
□房建类项目	X≤9	全部
	X=10	签号前 9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10＜X≤15	签号前（X-2）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不少于 9 家）
	X＞15	签号前 15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市政、轨道类项目	X≤15	全部
	X=16	签号前 15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16＜X≤20	签号前（X-2）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不少于 15 家）
	X＞20	签号前 20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2.2 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初步筛查，初步筛查符合的投标函文字报价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

（1）投标函文字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按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总报价未出现明显失误，如数量级错误、金额单位错误等；

（5）投标函文字报价降幅≥M 值规定，[降幅=（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注；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含暂估价、暂列金额。）；

备注：如出现符合初步筛查单位数量不能满足 2.1 表规定的，符合初步筛查单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如出现无投标单位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情况，该招标项目按流标处理。

3. 确定平均数（A）

对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按大小进行排序后，大于等于 7 家的，分别按照报价数量的 10%比例（四舍五入，取整）去除较高、较低部分投标函文字报价后（例如：15 家分别去除较高 2 家，较低 2 家），取剩余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不足 7 家的取全部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

4. 数据分组

4.1 对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组：

（1）高于平均数 $N_{高}$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2）在平均数 $N_{高}$倍（含）至平均数 $N_{低}$倍（含）之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各自成为一组；

（3）在平均数 $N_{低}$倍以下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4.2 本项目 $N_{高}$、$N_{低}$值见本附件“评审系数一览表”。

5. 计算中位值（B）

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由低到高对所有组值进行排序。S 为分组组数，按以下规定确定中位值：

（1）当 S 为奇数时，取第（S+1）/2 个组的组值为中位值；

（2）当 S 为偶数时，取第 S/2 个组、第（S/2+1）个组的两个组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中位值。

6. 计算有效值

6.1 计算参考价。参考价=最高投标限价*（1-M）；

6.2 确定基准价。取平均数（A）、中位值（B）与参考价三者中的最低值作为基准价；

6.3 确定有效值。有效值=基准价*C 值；若投标函文字报价大于等于有效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三家，或有效值大于参考价，或有效值低于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则以异常低价规定指标作为最终的有效值。 C 值按下表确定：：

对应的 C 值 投标人总数（T）	C 值
3≤T≤300	1.000
（n-1）*100＜T≤n*100 *（n 为不小于 4 的整数）*	1-0.01*(n-3)≤C＜1-0.01*(n-4) *（C 值为保留三位的小数，C 值第三位小数数值=投标人总数的个位数值。）*

注：投标人总数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有效值计算方法Ⅳ

1. 评审系数一览表

条款号	系数名称	系数取值
4.2	$N_{高}$	1.05
4.2	$N_{低}$	0.95
6.4	M	13 %

2. 初步筛查

2.1 根据“电子交易系统”随机产生的各投标人的签号，对发放签号数内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进行初步筛查，对不符合初步筛查标准的进行排除并按签号顺序依次递补，直至符合初步筛查的投标人数量满足下表规定。

项目类别	投标单位数量（记为“X”）	纳入中位值计算的投标函文字报价范围
□房建类项目	X≤9	全部
	X=10	签号前 9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10＜X≤15	签号前（X-2）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不少于 9 家）
	X＞15	签号前 15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市政、轨道类项目	X≤15	全部
	X=16	签号前 15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16＜X≤20	签号前（X-2）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不少于 15 家）
	X＞20	签号前 20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2.2 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初步筛查，初步筛查符合的投标函文字报价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

（1）投标函文字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按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总报价未出现明显失误，如数量级错误、金额单位错误等；

（5）投标函文字报价降幅≥M 值规定，[降幅=（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注；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含暂估价、暂列金额。）；

备注：如出现符合初步筛查单位数量不能满足 2.1 表规定的，符合初步筛查单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如出现无投标单位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情况，该招标项目按流标处理。

3. 确定平均数（A）

对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按大小进行排序后，大于等于 7 家的，分别按照报价数量的 10%比例（四舍五入，取整）去除较高、较低部分投标函文字报价后（例如：15 家分别去除较高 2 家，较低 2 家），取剩余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不足 7 家的取全部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

4. 数据分组

4.1 对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组：

（1）高于平均数 $N_{高}$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2）在平均数 $N_{高}$倍（含）至平均数 $N_{低}$倍（含）之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各自成为一组；

（3）在平均数 $N_{低}$倍以下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4.2 本项目 $N_{高}$、$N_{低}$值见本附件“评审系数一览表”。

5. 计算中位值（B）

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由低到高对所有组值进行排序。S 为分组组数，按以下规定确定中位值：

（1）当 S 为奇数时，取第（S+1）/2 个组的组值为中位值；

（2）当 S 为偶数时，取第 S/2 个组、第（S/2+1）个组的两个组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中位值。

6. 计算有效值

6.1 计算参考价。参考价=最高投标限价*（1-M）；

6.2 确定基准价。取平均数（A）、中位值（B）与参考价三者中的最低值作为基准价；

6.3 确定有效值。有效值=基准价*C 值*（100-F）%+异常低价规定指标*F%；若投标函文字报价大于等于有效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有效值大于参考价，或有效值低于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则以异常低价规定指标作为最终的有效值。 C 值按下表确定：

对应的 C 值 投标人总数（T）	C 值
3≤T≤300	1.000
（n-1）*100＜T≤n*100 *（n 为不小于 4 的整数）*	1-0.01*(n-3)≤C＜1-0.01*(n-4) *（C 值为保留三位的小数，C 值第三位小数数值=投标人总数的个位数值。）*

注：投标人总数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F 值由系统从备选范围（8.25、8.5、8.75、9、9.25、9.5、9.75、10、10.25、10.5、10.75、11、11.25、11.5、11.75、12、12.25、12.5、12.75、13、13.25、13.5、13.75、14、14.25、14.5、14.75、15、15.25、15.5、15.75、16、16.25、16.5、16.75、17、17.25、17.5、17.75、18）中随机抽取一个数值。

有效值计算方法Ⅴ

1. 评审系数一览表

条款号	系数名称	系数取值
4.2	$N_{高}$	1.05
4.2	$N_{低}$	0.95
6.4	M	13%

2. 初步筛查

2.1 根据“电子交易系统”随机产生的各投标人的签号，对发放签号数内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进行初步筛查，对不符合初步筛查标准的进行排除并按签号顺序依次递补，直至符合初步筛查的投标人数量满足下表规定。

项目类别	**投标单位数量（记为“X”）**	**纳入中位值计算的投标函文字报价范围**
□房建类项目	X≤9	全部
	X=10	签号前 9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10＜X≤15	签号前（X-2）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不少于 9 家）
	X＞15	签号前 15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项目类别	投标单位数量（记为“X”）	纳入中位值计算的投标函文字报价范围
☑市政、轨道类项目	X≤15	全部
	X=16	签号前 15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16＜X≤20	签号前（X-2）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不少于 15 家）
	X＞20	签号前 20 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2.2 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初步筛查，初步筛查符合的投标函文字报价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

（1）投标函文字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按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总报价未出现明显失误，如数量级错误、金额单位错误等；

（5）投标函文字报价降幅≥M 值规定，[降幅=（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注；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含暂估价、暂列金额。）；

备注：如出现符合初步筛查单位数量不能满足 2.1 表规定的，符合初步筛查单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如出现无投标单位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情况，该招标项目按流标处理。

3. 确定平均数（A）

对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按大小进行排序后，大于等于 7 家的，分别按照报价数量的 10%比例（四舍五入，取整）去除较高、较低部分投标函文字报价后（例如：15 家分别去除较高 2 家，较低 2 家），取剩余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不足 7 家的取全部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

4. 数据分组

4.1 对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组：

（1）高于平均数 $N_{高}$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2）在平均数 $N_{高}$倍（含）至平均数 $N_{低}$倍（含）之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各自成为一组；

（3）在平均数 $N_{低}$倍以下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4.2 本项目 $N_{高}$、$N_{低}$值见本附件“评审系数一览表”。

5. 计算中位值（B）

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由低到高对所有组值进行排序。S 为分组组数，按以下规定确定中位值：

（1）当 S 为奇数时，取第（S+1）/2 个组的组值为中位值；

（2）当 S 为偶数时，取第 S/2 个组、第（S/2+1）个组的两个组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中位值。

6. 计算有效值

6.1 计算参考价。参考价=最高投标限价*（1-M）；

6.2 确定基准价。取平均数（A）、中位值（B）与参考价三者中的最低值作为基准价；

6.3 确定有效值。有效值=基准价*C 值*（100-F）%+最高投标限价*F%；若投标函文字报价大于等于有效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有效值大于参考价，或有效值低于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则以异常低价规定指标作为最终的有效值。 C 值按下表确定：

对应的 C 值 投标人总数（T）	C 值
3≤T≤300	1.000
（n-1）*100＜T≤n*100 *（n 为不小于 4 的整数）*	1-0.01*(n-3)≤C＜1-0.01*(n-4) *（C 值为保留三位的小数，C 值第三位小数数值=投标人总数的个位数值。）*

注：投标人总数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F 值由系统从备选范围（8.25、8.5、8.75、9、9.25、9.5、9.75、10、10.25、10.5、10.75、11、11.25、11.5、11.75、12、12.25、12.5、12.75、13、13.25、13.5、13.75、14、14.25、14.5、14.75、

15、15.25、15.5、15.75、16、16.25、16.5、16.75、17、17.25、17.5、17.75、18）中随机抽取一个数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填写含税金额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填写含税金额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填写含税金额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用于施工需要的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上述标准并存，按最高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套（含竣工图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单位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进行管理，工程运输车辆应符合安庆市、怀宁县城市管理有关规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和多计工程量超过以下范围，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所存在的缺项、漏项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规范组合的综合单价计算金额，所存在的多计工程量以中标人的投标单价(即完全费用单价)计算金额，该金额与合同总价相比(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在士3%内(含本身)不作调整，超过以上时按照以下公式：

(1)缺项、漏项工程量:缺项和漏项金额(之和)X(1-承包人报价总价下浮百分率)-合同总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x3%。

(2)多计工程量:合同总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x3%一多计工程量(之和)x中标人的投标单价(即完全费用单价);

(3)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含税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招标工程量如存在偏差，按照前款调整合同价的原则进行增减调整，除上述调整外，其余不作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设计变更、费用调整、工期延长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须由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的事项外，其它执行招标文件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2、竣工验收资料，3、竣工图，4、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备案表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整理装订成册并签章的书面文件并提供电子版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招标文件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6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须承担 2000 元/人·日违约金。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违约金处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3 万元违约金处罚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3 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工程建设期间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除外）、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涉及承包人资质证书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一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必须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严禁乱堆、乱倒生活和生产垃圾；施工围墙外严禁堆放建筑材料；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承包人应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凡违反本款中任一条款的，每发生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2）生产区和生活区实现封闭管理，实行门卫制度。对不能实现封闭管理或门卫制度形同虚设的，每发生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3）环境卫生实行门前三包。未能有效实行门前三包的，由发包人统一组织清洁，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双倍费用。

4）严禁施工机械的违规操作。违规情况每发生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5）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发生轻伤

事故时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0.5%作为违约金；发生重伤事故时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发生死亡事故、重大伤亡事故、特大伤亡事故时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

6）总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含分包工程）发生的任何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农民工上访事件，总承包人负全部责任，且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协调处理，不得推诿，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8）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若对周边道路、环境产生破坏，必须及时原装修复，不得干扰发包人、周边群众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9）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10）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3）承包人施工弃土清运（含建筑垃圾等）必须服从发包人文明管理要求，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清理运输费用，竣工结算不作调整；（4）承包人应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施工；（5）承包人做好扬尘污染治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办理: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以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3‰的违约金；延期竣工 1 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 6%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3）/。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规定的情形外，还包括:

(6)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图纸的修改:

(7)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量清单的调整:

(8)监理人经发包人认可的对合同约定的不利地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和非承包人责任

事件的指示导致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1)~(7)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发生。

变更应符合以下程序和要求:

(1)变更应在事前据实进行办理，且必须经过相关责任主体共同洽商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至少应该在变更工程实施前 7 日历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取得监理单位签署的回执、注明日期、经办人员，同时须经发包人认可，作为结算价款资料，否则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该变更和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涉及的造价及对合同价款引起的增减。监理单位就变更申请的合理性、对工期、质量、造价影响提出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变更。

(3)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提出的合法变更或必要的工程量增减，不得拒绝执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若承包人因洽商核价意见不一致拒绝执行变更或采取停工、怠工、降低质量、降低标准等，将构成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处以履约保证金 1%~8%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所实施工程价格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合同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2）合同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3）合同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中的计价原则规定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需乘以（1-下浮率）作为实际结算综合单价予以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价为准。其中下浮率=[1-（中标人的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

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4.1.1 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取消或减少的工程相应措施费予以调减。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___；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开工日至竣工日__；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主材价差公式：现行价-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主材价*(1±5%),现行价为单项工程开工日至竣工日期间当地信息价的平均值__；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决算时调整__。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财政评审后编制清单控制价文件采用的信息价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人工市场价、材料费及机械费的市场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合同签订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10%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合同签订且主要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具备开工条__

件后发布开工令 28 日内一次性支付预付价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按进度款支付比例扣除，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或担保机构等额保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 7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否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单项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5%；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5%，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执行通用条款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审批、提出异议的，并不视为发包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不执行通用条款，按付款周期约定执行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不执行通用条款。每逾期一天，以发包人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除要求支付利息外，承包人不得要求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必须提交结算项目承包合同及合同报价书；经审查批准的竣工图；招标文件；变更及现场签证累计统计表、审批表、结算表及变更签证的详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施工单位上报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核定确认的清单控制价等。若出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发包人有权中止竣工结算程序。。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应当自工程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超过60日的，自超期之日起15日内，机关、事业单位先行按照合同价与结算价孰低的97%支付工程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_____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天内。发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审批、提出修改意见的，并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不视为发包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不执行通用条款，按付款周期约定执行。每逾期一天，以发包人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除要求支付利息外，承包人不得要求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付款周期约定执行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按付款周期约定执行。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3%，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提交形式应经发包人认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执行:每逾期一天，以发包人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除要求支付利息外，承包人不得要求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于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

16.2.1.1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一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一般节点工期延误时，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1.2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必须选用合格产品并经发包人同意。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须进行资格和品牌的认定，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 许可证等或备案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3）由承包人实施采购的工程主要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实施，品牌、规格等须经发包人认可签字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采购计划应提前报发包人审定。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采购，已经采购进场的勒令其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1.3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建设单位将结合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并采取相应措施。承包人如在施工质量、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

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完成该项工作，并对承包人处以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3)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按合同第 6.1.1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1.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拆除改建项目承包人施工时须保证原建筑、结构和材料的完好，损坏部分承包人无条件自行恢复。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施工中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各类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通畅，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管线损坏、环境破坏或造成其它恶劣影响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16.2.1.5 工程分包、转包、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由于承包人管理督促不力或漠视不理，以致分包单位未能及时整治或不进行整治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1.6 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方面的违约责任

（1）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 5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按 5000 元/台•天。累计出现 10 次（含 10 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及以上的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

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外，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书面警告及以上的违约责任。

（4）承包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上月人员考勤记录，逾期不提供或缺失考勤记录的，一律视为缺勤。

16.2.1.7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因不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1.8 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执行合同相应条款的规定外，另增加以下补充规定**。

16.2.2.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部门)的指示时，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2)限期改正。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限期改正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违约金为 1.5 万元，2 次以上(不含本数)2 万元/次。

(4)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5)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6)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6.2.2.2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应另外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的违约金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所有工程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否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怀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如各方当事人对上述争议解决方式未明确的，采取仲裁方式解决争议。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_____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_____；

（2）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____由发包人另行通知___

（2）_____/_____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_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__/__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干，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干；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 号）的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赔偿由此可能带来的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对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损失，并承担工程总造价的 2%-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建造师，并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3.承包人应仔细勘查现场，充分考虑现场装卸条件、材料堆放、实际状况等施工环境和市场风险，由此造成的造价增加或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4.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施工中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各类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通畅，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

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6.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二章组织设置第五条：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及合同范围外增加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其他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没有规定或不足 2 年的，按 2 年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 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

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3.57
文明施工费		5.12	7.33
安全施工费		4.13	5.28
临时设施费		8.10	9.99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和增值税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72 号)；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和增值税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4）《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72 号)；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1）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和增值税。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9 税金（增值税）按增值税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72 号)；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9）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1）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增值税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已经审查合格，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

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1. 图纸目录（表 6-1）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2						
3						
4						
5						
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七）项目经理承诺

（八）投标报价编制人信息表

（九）投标人电子保函保费付款账户信息表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牵头方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须保持畅通，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如为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由牵头方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 ，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采用银行保函的，其办理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出具保函的单位名称）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 ___标段，___（招标项目标段编号）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或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保函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本项目适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我单位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披露不良行为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为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联合体投标符合要求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承诺函。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

无需填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6">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和附录 7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营业执照副本、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

（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 5 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 ，可不重复提交。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投标人参与多个项目(或标段)投标，导致拟派项目经理履职冲突的，承诺其拟派项目经理在合同签订前能够到岗履约。

四、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八）投标报价编制人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注：
1.提供投标报价编制人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扫描件或影印件。
2.若投标报价编制人员为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人员，须提供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
3.表格内容将作为公安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串通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依据。
4.投标人填写内容务必真实准确，否则将承担投标失败、中标无效的风险。

（九）投标人电子保函保费付款账户信息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出具电子保函单位（平台）名称	电子保函投标人保费付款账户名称及账号

注：
1.在保函平台申请电子保函的，平台名称及出具保函单位的名称均须填写。
2.投标人填写内容务必真实准确，否则将承担投标失败、中标无效的风险。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附： *（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小微型企业投标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本项目为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分包意向承诺函

（适用大中型企业投标填写）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依法分包，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含）以上；

2. 为保证施工便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项目所在地小微企业依法分包；

3. 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4. 所有分包的工作内容须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可，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5. 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我方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2.本项目为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若无分包计划，可不填写。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6	增值税		
工程造价=1+2+3+4+5+6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八）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合　计					

（十五）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九）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二十）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1]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如施工组织设计采取暗标，投标人技术文件不附“目录”，但技术文件内容参照目录规定编写。）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1] 若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采用暗标，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不附“目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